附件3

阿克苏地区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

考试考生告知书

根据目前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阿克苏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新要求，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特发布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告知书。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前注意事项

1.考生须提前了解并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随时关注国内疫情防控权威信息（请关注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权威部门的官网或官方微信号），充分了解阿克苏地区对高、中、低风险地区来（返）阿人员的疫情防控具体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考试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2.考生应于8月12日前完成“健康阿克苏行”的申领（微信小程序），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如果出现相关症状，应到具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若因不报备、不执行有关防控措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考生应提供本人参考(笔试、面试)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均可）。跨省或跨地（州）参加考试的考生到达阿克苏地区后，需第一时间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4.考生应根据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和核酸检测报告所需时间，合理安排核酸检测，确保核酸检测报告时间符合要求，以免影响参加考试。

5.做好个人防护。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在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好手部卫生。

6.考生要按时到指定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提前做好考试当天的出行安排。考试当天，社会车辆禁止进入考点，考生应选择合适的出行方式，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

7.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

（1）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2）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次级密接者以及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者。

（3）隔离期未满或因疫情防控要求被管控者（依据疫情防控要求，应当或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人员以及其他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的人员。风险地区具体范围以国务院客户端和各地政府官方公布的信息为准，考生不得以参加考试为由拒绝执行疫情管控措施）。

（4）7日内有高风险地区或境外旅居史人员。

（5）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

（6）“健康阿克苏行”健康码非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经考点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者。

（7）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考点综合研判不具备参考条件的考生。

二、考试当天注意事项

1.考生在考试前，应提前60分钟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口防疫检测通道前有序排队，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间隔距离，提前做好入场要件核验准备，自觉遵守秩序，配合考试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查。

2.考生前往考点时要加强途中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

**3.**考生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需摘除口罩以外，考试全程应佩戴口罩。

4.在考试过程中要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评估研判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可按照考试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转运至医疗机构。

5.考试结束后，考生按照考试工作人员指示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注意保持安全距离。

6.考生进入考点须核验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笔试纸质版准考证原件

（3）“通信大数据行程卡”（7日内未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4）本人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纸质均可）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考生应认真阅读《阿克苏地区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二）考生应配合考试防疫工作。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